

湖北民族大学校长办公室文件

民大校办发〔2019〕31号

关于印发《湖北民族大学关于全面加强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

校属各相关单位：

现将《湖北民族大学关于全面加强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并遵照执行。

湖北民族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9年5月13日

湖北民族大学关于全面加强实验室 建设与管理的实施意见

为进一步理顺实验室管理体制，完善管理机制，提高建设质量和管理水平，扩大实验室共享与开放程度，充分发挥实验室在学校内涵发展中的保障作用，根据教育部《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规程》《湖北民族大学全面提高应用型人才培养能力行动纲要（2019-2023）》《湖北民族大学加快学科建设行动纲要（2019-2023）》等文件精神，特对加强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健全实验室管理体制机制

1. 明确实验室管理体制。学校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工作实行学校统一领导、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处行政主管、实验中心隶属单位具体负责的管理体制。公共实验中心（科研平台）隶属关系由学校确定。专业实验中心隶属于各二级学院。

2. 组建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工作咨询专家组。组建有丰富经验的实验室管理人员和有较高水平的专业技术人员的专家库。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工作重大事项的统筹与决策，由主管校领导 and 遴选的入库专家临时组成专家组进行评议或审议。评议或审议结果作为学校决策依据。

3. 统筹全校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工作。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处负责统筹全校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工作。主要职责：组织制定学

校实验室建设规划及年度建设计划，统筹全校教学平台项目库建设及年度建设项目的申报和论证；负责制定实验室建设管理工作的制度、质量标准及考核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学校公共实验中心的建设，运行管理及实验室人员管理；负责实验室房屋资源的规划、调配及优化利用；负责全校实验室危险化学品、有毒、有害废弃物的统筹管理等工作。

4. 实行实验中心主任负责制。各实验中心（科研平台）在所在单位的领导下，实行主任负责制。中心主任负责组织制定本中心建设发展规划及年度建设计划并组织实施，编制中心建设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本中心的日常运行和对外开放工作。实验室中心主任由各二级单位确定，学校审定任命。

二、规范实验室设置

5. 规范实验室分类。依据实验室的功能和服务范围，将实验室分为公共实验室和专业实验室两大类。服务于两个以上学院的实验室和实训室，统称为公共实验室；服务于一个学院的一个或多个专业的实验室和实训室，统称为专业实验室。依照实验室的用途将实验室分为教学型实验室和科研型实验室等。

6. 规范实验中心的设置。本着有利于统筹建设管理和扩大开放共享的原则，将公共实验室按学科分类进行整合，将各专业实验室按照学科及专业大类进行整合，组建若干个公共和专业实验中心，中心之下设立若干个承担具体职能的实验室。原则上每个二级学院设立的专业实验中心数不多于专业类数，倡

导和鼓励一个学院设立一个实验中心。

7. 规范实验室名称。实验室代码及名称原则上不予修改。新建、调整实验室的代码、名称需经学校审定备案后方可使用。

三、统筹推进实验室规划与建设

8. 科学制定实验室建设与发展规划。依据学校事业发展规划，组织编制学校实验室建设与发展规划和年度建设计划。规划须提交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咨询专家组论证审议并报校长办公会或党委常委会审定后方可组织实施。各个实验中心要依据学校的实验室建设与发展规划，制定本中心的规划和年度计划，经学校审核后组织实施。

9. 统筹推进实验室硬件建设。实验室硬件建设的原则是：保障基础，突出重点，统一规划，开放共享。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处要进一步完善实验室建设机制。根据专业类别、学生数量、人员结构等要素，按照“定额配置，动态调整，超额付费，合理使用”原则，优化实验室用房配置。强化实验资源建设资金和建设项目校级统筹，优化新增资源配置。重点加强新办专业实验室和公共基础实验室建设，杜绝重复建设，打破利用壁垒，最大限度地实行共享和开放。要保障基础实验室的大部分仪器设备平均年更新率达到相关要求。

10. 着力加强实验室内涵建设。建立并逐步完善实验室建设与管理质量标准及考核办法，以立项建设、评估验收以及年度绩效考核为手段，引导、促进各实验中心加强师资队伍建设、

实验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实验教学改革、管理创新及特色创建等方面的内涵建设，着力建设一批校级、省级和省级重点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进而建设成为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11. 持续加大实验室建设经费投入。采取有力措施，多方面筹集资金，加大实验室硬件和内涵建设经费的投入；保证年度实验室材料费和仪器设备维护维修费的支出预算不低于现执行的标准并逐年提高；加强对实验室建设经费使用的指导和监管力度，并实行专项经费绩效考核制度，确保实验室建设经费的合理使用和高效利用。

四、科学开展实验室管理

12. 完善实验室建设管理制度。学校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处要及时研究完善实验室建设、管理及运行的相关制度，进一步明确实验室的建设、运行、仪器设备安全与卫生、信息收集与档案等管理工作的程序和规范要求，明确实验指导教师、实验技术人员、实验管理人员的工作职责。各实验中心要依据学校的相关制度，结合实际，制定完善的实验室管理现定，并严格执行，保证实验室的规范管理和高效运行。

13. 强化仪器设备的规范化管理。尽快完善实验仪器设备的维护维修管理办法，明确仪器设备维护的主体责任，明确设备维修的原则和程序，加强维修工作的组织和管理，切实解决维护不及时和维修难的问题。

14. 完善实验室开放运行管理。进一步完善实验室开放管

理办法，建立实验室正常开放和预约开放制度。各类实验室在完成正常教学任务的基础上，必须对学生开放，并且要明确实验室开放的形式、内容、方法、组织实施和保障措施等，最大限度地发挥实验资源的效益，提高仪器设备使用率。

15. 积极推进实验室信息化管理。由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处统筹建设实验室建设管理与实验教学门户网站，实现学校各实验室的概况、运行状态、仪器设备情况、实验项目介绍等信息的及时发布。积极推进虚拟仿真实验教学平台建设，逐步开设网络化实验实训课程，实现学生选课与预约、远程答疑、作业提交批改等教学功能，实现实验教学资源的开放共享，提高实验室管理的现代化水平和实验教学的信息水平。

16. 强化绩效考评和责任追究。建立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工作的绩效考核制度，并与资源配置、年终绩效挂钩。建立工作督办制度和年度工作述职制度。

五、切实加强实验队伍建设

17. 加强实验室工作人员的配置。实验室工作人员包括实验教师、实验技术人员和实验室管理人员三类人员。每个实验中心设主任1人，规模较大的中心可另设副主任1人。中心主任应由副高级以上的职称、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丰富的实验室管理工作经验的实验教师或实验技术人员担任。不断加大专职实验教师比例，建立核心骨干相对稳定、结构合理、专兼职结合的实验教学团队。制定各实验中心实验技术人员和实验

管理人员定编的统一标准，合理定编。配置符合岗位要求的专职实验员，明确区分实验技术岗位与实验室管理岗位，科学设岗。

18. 健全专职实验队伍岗位聘任制度。研究制定实验技术人员和实验管理人员的岗位聘任与考核办法。畅通专任教师进入实验队伍岗位的渠道，保证实验技术人员的数量能够满足实验室工作的需要，且相对稳定；健全专职实验员考核制度，并将考核结果与岗位聘任、职称评聘和绩效工资挂钩，促进实验员认真履职尽责。

19. 落实实验室工作人员的绩效分配政策。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处和各二级学院要进一步明确实验室工作人员的岗位职责，根据岗位实施分类管理、分类考核和劳务分配，充分体现同工同酬、多劳多得和奖优罚劣的原则，以调动实验人员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对于具有实验技术职称而不在实验室岗位的人员，不享受实验技术人员的绩效分配政策。

20. 建立专职实验队伍定期培训制度。教师发展中心将专职实验员的学习培训纳入教师培训管理体系，鼓励和支持实验员参加校内培训、校外短期学习和攻读学位等各种形式的业务培训。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处每年要采取措施，明确实验员定期培训的要求，将实验员的培训学习纳入到实验中心的工作考核体系。通过培训学习，切实提高实验员的技术水平、业务能力和管理水平。

湖北民族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9年5月13日印发
